

# 撤销机动车驾驶证告知公告

(2021年第3号)

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因使用伪造 的申请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。我支队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 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 拟撤销其机动车驾驶证。请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 到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科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逾 期未提出，我支队将依法作出撤销决定。

序号	姓名	准驾车型	驾驶证号码	违法或犯罪事实	拟作出的撤销决定
1	周文	C1	43232519*****9025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2	刘运梅	C1	43072219*****7385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3	刘郁文	C1	43242319*****735X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4	彭建光	C1	43232519*****0030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5	颜稻菽	C1	43232519*****2572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6	罗绍梅	C1	43230219*****8322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7	黄飞	C1	43232619*****0016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8	江启维	C1	43090219*****4550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9	王立	C1	43232619*****0013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	撤销机动车驾驶证

10	罗石桥	C1	43052119*****5216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许可	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
11	秦华	C1	43090319*****091X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许可	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
12	陈国威	C1	43098119*****3050	以欺骗手段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许可	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

联系电话： 0737-4232336

2021年12月17日